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600266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相關問題疑義案，
本署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4年6月26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0937276號函
。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教育局

114/08/20



1141192497

序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原一般地區學校自 107 年 8 月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該校某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即任職該校，若該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能否領取第 2 次（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亦或需於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才能領取第 2 次（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辦法）附表十規定，教師服務年資滿 8 年/11 年即應分別發給第 1 次及第 2 次久任獎金，爰應視教師個案服務年資情形辦理發給，未限於 12 月發給。（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1）
2	一、教師甲因「刑事案件」車禍過失致死，無酒駕情節。當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四條二，依「一事不二罰」原則，甲師未再受到行政處分（記過、申誡），若有符合最近六年內有四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甲師是否有符合久任獎金發放？ 二、《刑事案件概述》本案為車禍過失致死案件，並未涉及酒駕情形。根據起訴書內容，事故主因為對方駕駛人闖越紅燈，但本案被告亦有過失，因其駕駛時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檢方認定被告構成失致死罪，因此處以有期徒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兩年。此外，被告於案發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協商和解事宜。經雙方協商，最終成功達成調解。	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業於獎金辦法附表十明定，請依規定辦理。
3	延長病假期間不符合領取久任獎金資格，但銷假後仍服務於同一所偏遠學校，請問得併計前後年資嗎？	有關延長病假之年資採計，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6 及 Q13。
4	某偏遠學校教師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即任職該校，甲師於 113 年 9 月 6 日受記過一次，甲師何時符合請領久任獎金資格？ 一、扣除記過一次所在年度（即 113 年年資）之 1 年年資，即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甲師僅成就 7 年年資。須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始成就 8 年年資，領取第 2 次（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 二、自記過一次所在年度次年起，即 114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起算 8 年年資，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始滿 8 年年資，須至 122 年領取第 9 次（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2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	教師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即任職該校，自偏遠條例施行後（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原應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滿 8 年發給第 1 次久任獎金，惟其未符合獎金辦法附表十成績優良之規定，其年資採計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受記過之次日起算，始符合獎金辦法附表十，有關最近 8 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或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之規定。（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6）

5	代理教師因聘期政策導致年資中斷期間，疑義問答集之 Q1 及 A1 表示：參酌代理教師敘薪年資採計方式，以按月採計，月份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惟該中斷期間年資是否可列入久任年資計算？如不列入，該中斷年資如何扣除？ 例如：代理教師甲分別有以下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代理年資：106 年 8 月 30 日-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30 日-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8 月 30 日-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7 月 2 日、110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8 月 30 日-116 年 7 月 31 日。綜上，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期間，甲師實際在職 7 年 2 月又 29 日，甲師何時符合請領久任獎金資格？ 一、可計算該中斷期間年資(即實際不在職年資不扣除)，則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年資為 8 年，得發給久任獎金？ 二、扣除該中斷期間年資，假設久任獎金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當月在職 1 日則整月皆算年資)，則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年資為 8 年，得發給久任獎金？ 三、扣除該中斷期間年資，假設久任獎金年資計算以日為單位，因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年資為 7 年 2 個月又 29 日，須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始得發給久任獎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未明定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保障服務於偏遠地區代理教師之權益，認定方式改以「學期」採計，「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學期」認定方式，視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14)
6	代理教師因聘期政策導致年資中斷期間，疑義問答集之 Q1 及 A1 表示：參酌代理教師敘薪年資採計方式，以按月採計，月份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可否比照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70547 號函略以：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應不可歸責當事人，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改以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例如：代理教師甲分別有以下同一所偏遠地區學校代理年資：106 年 8 月 30 日-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30 日-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8 月 30 日-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8 月 31 日-110 年 7 月 2 日、110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20 日、112 年 2 月 13 日-112 年 6 月 30 日(此係本市公告之僅代理 1 學期之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綜上，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期間，甲師實際在職 7 年 1 月又 5 日，甲師何時符合請領久任獎金資格？ 一、可比照前開函釋(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計算該中斷期間年資(即實際不在職年資不扣除)，則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年資為 8 年，得發給久任獎金？ 二、可比照前開函釋(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扣除該中斷期間年資，因截至 114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年資為 7 年 1 月又 5 日，須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始得發給久任獎金？ 三、不可比照前開函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算 8 年年資，	同上，代理教師年資以「學期」採計，「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14)

	須至 120 年 12 月 7 日始得發給久任獎金？	
7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條件，「最近六年內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其留支原薪係指「考核結果」或「實際情形」？如為實際上有留支原薪情形即不符合發久任獎金之情形，如遇留職停薪另予考核或無考核導致留支原薪，久任年資部分是否需重新起算？如無須重新起算，僅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久任年資，則表現優良條件如何計算？表現優良條件得否扣除留職停薪導致留支原薪年度，往前補足六年或是需重新起算六年？ 例如：教師甲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任偏遠地區學校，106 學年至 108 學年成績考核四條一款，無其他不得認定表現優良情形，109 學年因育嬰留職停薪無考核，而有留支原薪情形，110 學年至 115 學年成績考核四條一款，116 學年無其他不得認定表現優良情形。綜上，甲師何時符合請領久任獎金資格？ 一、115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8 年，發給久任獎金(久任年資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表現優良年 資往前併計)：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偏遠久任年資 8 年 (扣除 109 學年育嬰留職停薪 1 年)，表現優良條件採計 108 學年、110 至 114 學年考核四條一款，共 6 年。 二、116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9 年(久任年資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表現優良年資自 109 學年育嬰留職停薪之後，重新計算)：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6 年 12 月 7 日偏遠久任年資 9 年 (扣除 109 學年育嬰留職停薪 1 年)，表現優良條件採計 110 學年至 115 學年，共 6 年。 三、118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8 年 4 個月又 7 日(自 109 學年育嬰留職停薪之後，重新計算久任年資及 表現優良年資)：自 110 年 8 月 1 日重新起算 8 年年資，至 118 年 7 月 31 日始滿 8 年，須至 118 年領取第 5 次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8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	一、「最近六年內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係指考核結果。 二、所提甲師之情形，自偏遠條例施行後(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原應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滿 8 年發給第 1 次久任獎金，惟依獎金辦法附表十規定，年資採計尚不包含各項留職停薪資之年資，甲師 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後復職於「同間偏遠地區學校」得併計前後年資，則甲師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共計滿 8 年年資，始發給第 1 次久任獎金。(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11 及 Q12)
8	偏遠地區學校較之表現優良條件最近六年內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如係遇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其久任年資部分是否需重新起算？如無須重新起算，僅扣除延長病假期間計算久任年資，則表現優良條件如何計算？表現優良條件得否扣除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年度，往前補足六年或是需重新起算六年？ 例如：教師甲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任偏遠地區學校，106 學年至 108 學年成績考核四條一款，無其他不得認定表現優良情形，109 學年因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病假考核四條三款留支原薪，110 學年至 115 學年成績考核四條一款，116 學年無其他不得認定表現優良情形。其偏遠久任獎金何時符合發給？ 一、115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8 年 10 個月，發給久任獎金(久任年資扣除延長病假期間，表現優良 年資往前併計)：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偏遠久任年資 8 年 10 個月(扣除 109	因延長病假非可歸責於教師，倘因延長病假導致考核留支原薪者，於復職後得併計前後年資計算久任獎金年資，請依個案情形計算其年資，年資滿 8 年/11 年即應發給久任獎金，未限於 12 月發給。(請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1、Q6 及 Q13)

	學年延長病假 2 個月)，表現優良條件採計 108 學年、110 至 114 學年考核四條一款，共 6 年。 二、116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9 年 10 個月，發給久任獎金(久任年資扣除延長病假期間，表現優良年資自 109 學年延長病假之後，重新計算)：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6 年 12 月 7 日偏遠久任年資 9 年 10 個月(扣除 109 學年延長病假 2 個月)，表現優良條件採計 110 學年至 115 學年，共 6 年。 三、118 年 12 月 7 日符合偏遠久任年資 8 年 4 個月又 7 日(自 109 學年延長病假之後，重新計算久任年資及表現 優良年資)：自 110 年 8 月 1 日重新起算 8 年年資，至 118 年 7 月 31 日始滿 8 年年資，須至 118 年領取第 5 次(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8 年 12 月 7 日)之久任獎金。	
--	--	--